

**西貢區議會 2019 年 9 月 3 日會議  
轉交保安局跟進的議員動議(經修訂)**

警方尊重市民表達意見、言論及集會的自由，並一直全力協助市民進行和平理性的公眾活動。同時，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。當出現暴力衝擊、佔據及堵塞道路、癱瘓交通的情況，警方必需評估風險，並作出平衡考慮，在協助市民表達意見的同時，亦要確保能履行其法定責任，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。

2.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的指引。警務人員只有在必須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，才會使用適當的最低程度武力。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，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，並在可行範圍內，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，然後才會使用武力。
3. 在 2019 年 8 月 4 日，有大批示威者在將軍澳警署外聚集及大肆破壞，使用自製的巨型彈射器向將軍澳警署發射磚頭和硬物，破壞了警署多塊玻璃窗，嚴重威脅警署內人員及附近市民的人身安全。另外在警署四周噴上侮辱性字句，亦圍堵警署及阻塞緊急車輛通道，令警署報案室服務暫停，影響警方為市民提供緊急服務。
4. 在當天晚上，有不少示威人士聚集在寶順路的行車道上，將垃圾筒、單車等雜物放於馬路，並拆毀附近行人路的欄杆組合成路障，癱瘓現場交通，擾亂公眾秩序及危害公共安全。警方隨即驅散這些非法集結的人士，並清除寶順路上的路障。期間，在場人士不斷叫囂及使用強光照射警員。在驅散行動過程中，有一名人士聲稱被警棍擊中而導致頭部受傷，及後救護車到場將該名人士送往醫院接受治療。投訴警察課目前已就有關事件進行調查，並會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跟進個案。